附件

关于新会区促进“葵乡人才”发展

十条措施的实施细则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组织部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目录

一、大力招揽急需紧缺人才 1

（一） 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工作经费补贴 1

（二） 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 2

二、畅通多元柔性引才渠道 4

（三）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4

（四） 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6

（五） 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工作补贴 9

三、重奖“引才伯乐” 11

（六） 新会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引才伯乐”补贴 11

（七） 企业单位“引才伯乐”补贴 13

（八） 事业单位“引才伯乐”补贴 16

（九） “引才顾问”工作补贴 18

四、激励人才自主培养 21

（十）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 21

（十一）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学历晋升补贴 23

（十二） 企事业单位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资助经费 25

（十三） 农村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26

（十四） 农村乡土专家补贴 28

（十五） 新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贴 29

五、资助高水平创新团队和个人 31

（十六） “揭榜挂帅”经费资助 31

（十七） 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经费资助 32

六、支持科研平台建设 33

（十八） 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 33

（十九）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5

（二十） 博士后建站单位科研经费补助 38

（二十一） 博士后建站单位招收在站博士后工作补贴 41

（二十二） 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 42

（二十三） 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参与人员和高层次人才补贴 45

七、促进产学研融合 46

（二十四） 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 46

（二十五） 实践（实习）基地工作经费 48

（二十六） 高校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50

（二十七） “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补贴 53

（二十八） 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工作经费 55

八、鼓励人才就业创业 58

（二十九） 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58

（三十）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60

（三十一） 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62

九、其他事项 63

（三十二） 受理原则 63

（三十三） 申请流程 63

（三十四） 特别事项和政策衔接 64

根据《新会区促进“葵乡人才”发展的十条措施》，结合实际，现就部分补贴项目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大力招揽急需紧缺人才

## 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工作经费补贴

**1、补贴对象**

符合江门市关于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资助细则“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的资助对象。

**2、申请条件**

（1）符合江门市关于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资助细则“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资助条件；

（2）全职在新会区工作并承诺领取科研经费资助后在新会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3）最后一个年度的“江门市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申请审核通过。

**3、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根据市级“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的资助情况进行区级叠加发放给申请人。

**4、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1. **其他事项**

有关资助标准、应提交资料、申请流程、管理要求等事项按照江门市关于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资助细则及当年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 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

由江门市外引进，在新会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工作，被评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且获得广东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中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2、补贴标准**

每人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

1. **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符合以下条件：

（1）从江门市外引进，2023年3月13日（含）后首次全职在新会区登记注册企业的生产技术技能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年（以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在技术革新、生产攻关、带徒传技、技能传承等方面发挥首席引领作用，并被所在企业聘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

（2）获得一级/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个人银行卡；

（3）“企业首席技能人才”聘书；

（4）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含有关荣誉证书或批文）、专利技术证书等材料。

**5、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以初次申请确认之月起，分四年（每年5万元）发放给申请人。

**7、其他事项**

（1）同一申请人只能申领一次，已领取新会区企业人才生活补贴、江门市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含企业首席技能人才政府津贴、江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政府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补贴、侨都十大工匠补贴、侨都百优工匠补贴、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项补贴。

（2）享受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享受本项补贴。

# 二、畅通多元柔性引才渠道

##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1、补贴对象**

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退休返聘等方式从江门市外柔性引进到新会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2、补贴标准**

江门市顶尖人才给予1000元/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江门市杰出人才给予800元/日，最高不超过8万元；

江门市一级人才给予600元/日，最高不超过6万元。

**3、申请条件**

（1）柔性人才认定或评定为江门市一级以上人才；

（2）柔性人才全职工作单位在江门市以外（指人事、劳动、社保关系均在江门市以外）；

（3）柔性引进工作协议时间不少于24个月，最长60个月，且柔性人才每年在引进单位实际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4）柔性引进单位支付给申请人的劳动报酬不少于10万元；

（5）申请时柔性合作协议已完成且合作具有一定成效。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项目合作协议结束之日起1年内，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

（4）申请人与柔性引进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书；

（5）申请人每年在柔性引进单位实际工作时间相关佐证材料；

（6）柔性引进单位支付给申请人的薪酬凭证（以银行转账流水明细表为准）；

（7）柔性合作成效相关材料。

**5、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7、其他事项**

（1）柔性引进时间以柔性合作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2）申请人应当在与企事业单位签订柔性合作协议（或合同）后的6个月内，将有关合作协议送受理机构（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补贴申请将不予受理；柔性合作协议在2023年3月13日（含）至本细则出台时签订的，可在本细则出台后6个月内送受理机构（部门）备案，在此期间项目合作协议结束之日满1年的，须同步提出申请，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3）申请人与企事业单位签订柔性合作协议（或合同）

的，应当在相关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双方信息以及合作内容。

（4）同一申请人可以与多个单位进行柔性合作，但每人累计申请的补贴额度不超过最高补贴标准。

（5）本补贴与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含市级）不重复申领。

## 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1、资助对象**

由江门市外柔性引进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人才（团队）并在新会区开展项目合作的单位。

**2、资助标准**

按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约定费用的30%给予资助经费，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45万元（其中包括江门市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最高3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按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服务费用的10%给予经费资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为新会区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且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的项目合作费用不低于10万元；

（2）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作为承接合作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作项目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揭榜创新（领题）赛中签约的项目；

（3）申请单位应当在每年1-6月份向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柔性引才（项目合作）计划。在与承接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有关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将有关合作协议（或合同）送达受理机构（部门）；

（4）柔性合作项目须落地新会区；

（5）已申请“江门市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其中项目合作期为24个月以上36个月以下的，在第二年度市级资助经费申请审核通过后接受申请；项目合作期为36个月以上的，在第三年度市级资助经费申请审核通过后接受申请。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资助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 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项目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4）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简历、申请单位对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背景情况介绍以及相关材料；

（5）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符合本补贴申请条件第（2）点要求的相关材料；

（6）合作项目的相关介绍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技术研究方向、项目进度报告（含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新会工作时间）及项目成效材料等；

（7）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

（8）申请单位支付项目合作费用的凭证（以银行转账流水明细表为准）。

**5、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新会区叠加发放部分，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单位。

**7、其他事项**

（1）承接合作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为1人的，应当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如人数为2人以上的，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项目合作时间不少于24个月，最长不多于60个月。

（2）申请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应当在相关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参与项目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的个人信息、项目主要负责人每年在新会为申请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每个月按30日计算）等信息。

（3）同一个单位每年申报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

（4）本补贴与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不重复申领。

## 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工作补贴

**1、补贴对象**

与新会区单位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的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

**2、补贴标准**

对柔性引进的博士生导师和博士，每年分别给予4万元和3万元工作补贴，最长期限2年。

**3、申请条件**

（1）柔性引进单位为新会区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

（2）柔性合作协议不少于12个月，且柔性引进的博士生导师和博士每年在柔性引进单位实际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

（3）柔性引进单位支付给申请人的劳动报酬不少于10万元；

（4）申请时柔性合作协议已完成且合作具有一定成效。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项目合作协议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在读博士有效身份证件、博士在读证明（柔性引进在读博士提供）；

（3）博士生导师有效身份证件、博士生导师资格公示材料（柔性引进在读博士生导师提供）；

（4）博士生导师带博士培养协议或相关佐证材料；

（5）与单位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6）项目结题报告。

**5、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补贴期限由柔性合作协议期限确定，合作期限少于18个月的，补贴1年；合作期限18个月或以上的，补贴2年。

**7、其他事项**

（1）柔性引进时间以柔性合作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

（2）申请人应当在与企事业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后的6个月内，将有关合作协议送受理机构（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补贴申请将不予受理；柔性合作协议在2023年3月13日（含）至本细则出台时签订的，可在本细则出台后6个月内送受理机构（部门）备案，在此期间项目合作协议结束之日满1年的，须同步提出申请，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3）申请人与单位签订柔性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应当在相关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双方信息以及合作内容。

（4）同一申请人每年只能享受一个合作项目的工作补贴，每个项目只补贴1次。

（5）合作项目完成后，在读博士、博士生导师和用人单位须共同向受理机构（部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6）本补贴与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含市级）不重复申领。

# 三、重奖“引才伯乐”

## 新会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引才伯乐”补贴

**1、补贴对象**

新会辖区内江门双碳实验室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2、补贴标准**

（1）每成功推荐或者引进1名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奖励该平台20万元；

（2）每成功推荐或者引进1名省级重点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奖励该平台10万元。

**3、申请条件**

（1）平台成功推荐或引进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全职（全时）到新会区其他企事业单位工作；

（2）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与在新会区企事业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并在新会区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费（须含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的除外）。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法人证书/认定材料；

（3）科研机构、用人单位、引荐人才三方签名盖章的举荐佐证材料；

（4）引荐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

（5）国家或省级重点人才项目等佐证材料；

（6）引荐人才与新会区企事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项目合作协议书；

（7）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资格证书。

**5、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单位。

**7、其他事项**

（1）引进时间以2023年3月13日（含）后首次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2）同一个人才被推荐或引进来我区多次就业的，只发放一次“引才伯乐”补贴。

（3）本补贴与事业单位“引才伯乐”补贴不重复享受。

## 企业单位“引才伯乐”补贴

**1、补贴对象**

在新会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补贴标准**

**（1）引进创新团队全职到企业工作**

①引进1个国家级创新团队，奖励80万元；

②引进1个省级创新团队，奖励50万元。

**（2）引进高层次人才全职到企业工作**

①引进1名江门市顶尖人才的，奖励50万元；

②引进1名江门市一级（杰出）人才的，奖励20万元。

**（3）引进急需紧缺高级技师、技师全职到企业工作**

①引进1名急需急缺的高级技师（一级，含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奖励1万元；

②引进1名急需紧缺的技师（二级），奖励5000元。

**3、申请条件**

**（1）引进创新团队全职到企业工作**

①引进创新团队成员均须认定或评定为江门市二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②引进创新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③引进创新团队成员均须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新会区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除外）为依据）〕，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引进高层次人才全职到企业工作**

①引进对象须认定或评定为江门市顶尖、一级（杰出）高层次人才；

③引进对象须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新会区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除外）为依据）〕，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1. **引进急需紧缺高级技师、技师全职到企业工作**

①企业为新会区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

②引进对象须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新会区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除外）为依据）〕；

③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技师（二级）或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④引进对象需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要求，并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 **引进创新团队需提交：**

①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②创新团队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国家级/省级创新团队资质证明；

④创新团队成员的高层次人才资格证明；

⑤创新团队成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材料；

⑥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1. **引进高层次人才需提交：**

①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②有效身份证件；

③高层次人才资格证明；

④高层次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材料；

⑤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1. **引进急需紧缺高级技师、技师需提交：**

①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②有效身份证件；

③市外技师（二级）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④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材料；

⑤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5、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单位。

**7、其他事项**

（1）引进时间以2023年3月13日（含）后首次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2）国家级、省级创新团队是指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项目的创新团队。

## 事业单位“引才伯乐”补贴

**1、补贴对象**

在新会区登记注册的事业单位。

**2、补贴标准**

（1）引进1名博士研究生，奖励2万元；

（2）引进1名硕士研究生，奖励8000元；

（3）引进1名紧缺专业人才，奖励3000元；

（4）引进1名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一级，含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奖励1万元；

（5）引进1名急需紧缺的技师（二级），奖励5000元。

**3、申请条件**

（1）引进对象须全职在新会区事业单位工作；

（2）引进对象须与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且在新会区工作满1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除外）为依据）〕，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申请时，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须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须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引进的急需紧缺高级技师、技师须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要求，并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引进人才工作满1年起的1年内，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紧缺专业人才提交）；

（4）市外技师（二级）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引进的急需紧缺高级技师、技师提交）；

（5）聘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材料；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单位。

**7、其他事项**

（1）引进时间以2023年3月13日（含）后首次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2）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引进在站博士后不纳入补贴范围。

（3）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不享受本补贴。

（4）本补贴与新会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引才伯乐”补贴不重复享受。

## “引才顾问”工作补贴

**1、补贴对象**

新会引才顾问。

**2、补贴标准**

（1）受邀来新会区开展人才工作的，可以免除在新会区内的交通、食宿费用。

（2）成功为新会区用人单位（不含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本条下同）举荐引进人才全职在新会区工作的，给予工作补贴5000元/人/次，每人每年不超过4次。

**3、申请条件**

（1）经新会区委人才办聘请并颁发聘书；

（2）受新会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邀请前来新会区开展人才工作；

（3）为新会区用人单位举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

①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条件范围的顶尖人才、一级（杰出）人才的标准要求，与新会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的；

②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含国外创新创业团队），带项目落地新会区或与新会区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的；

③取得高级职称、特级技师、博士学位、高级技师的，须与新会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或缴纳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的；

（4）被举荐人在新会区签订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前须提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提交材料**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新会区引进顾问聘书

（3）新会区有关部门单位的邀请函；

（4）开展有关人才工作的材料；

（5）被举荐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及获得专业成果、奖励、称号等相关材料；

（6）被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5、受理部门（机构）**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7、其他事项**

（1）被聘请的引才顾问，工作岗位或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以下情形不享受工作补贴：举荐人与被举荐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项目成员为自身项目举荐人才的；为本人所在用人单位自主招聘的；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举荐进站博士后的。

（3）符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126号）引才伯乐补贴项目规定条件的，按市有关规定执行，不重复享受本补贴。

# 四、激励人才自主培养

##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补贴

**1、补贴对象**

在新会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不含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国有企业，本条下同）工作期间取得高级职称并符合相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2、补贴标准**

**（1）企业单位在职人员：**

①晋升正高级职称，补贴5万元/人；

②晋升副高级（含不分正副高）职称，补贴2万元/人。

**（2）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晋升正高级职称，补贴5万元/人。

**3、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同）；

（2）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并晋升高级职称或备案同意后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高级职称的，或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高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的；

（3）初次申请时企业单位在职人员须符合新会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须符合取得正高级资格后，同时被用人单位聘用从事专业技术一至四级岗位工作。

**4、发放方式**

（1）申请人属企业单位在职人员，补贴按1：1的比例分两期发放，其取得职称证书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可申请第一期补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8个月，可申请第二期补贴。

（2）申请人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补贴按1:1的比例分两期发放，其被用人单位聘用至相应岗位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可申请第一期补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8个月，可申请第二期补贴。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书；

（3）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申请人自主创业的，须提供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申请人取得职称证书时间以评审通过日期或以考试合格证的批准日期为准。

（2）同一申请人获得同级别职称晋升只享受一次职称晋升补贴。

（3）初次申请时间为取得职称证书后12个月内。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2023年3月13日（含）至本细则出台时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本细则出台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4）省、市、区人才补贴政策有交叉重叠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

##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学历晋升补贴

**1、补贴对象**

在新会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不含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工作期间取得学历学位晋升并符合相应条件的在职人员。

**2、补贴标准**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补贴3万元/人；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补贴2万元/人；

只取得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补贴2万元/人；

只取得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补贴1万元/人。

**3、申请条件**

（1）在新会区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期间取得教育部承认的博士、硕士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的；

（2）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下同）；

（3）申请人须在取得学历学位2年内提出申请；

（4）初次申请时企业在职人员须符合新会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4、发放方式**

补贴按1:1的比例分2期发放。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可申请第一期补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8个月可申请第二期补贴。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4）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申请人自主创业的，须提供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同一申请人获得多个同等学历学位晋升只享受一次补贴。

（2）享受本补贴的时间原则上按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确定，如两者时间不一致的，按较晚的时间确定。

（3）申请人学历学位取得时间须在2023年3月13日（含）后。

（4）省、市、区人才补贴政策有交叉重叠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

## 企事业单位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资助经费

**1、资助对象**

新会区创建成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的企事业单位。

**2、资助标准**

对创建成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经费资助。

**3、申请条件**

（1）在新会区内创建成立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

（2）实训（培训）基地有专人负责并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年培训新会区内劳动者各达500人次、300人次以上。

**4、发放方式**

经核定后发放给申请单位。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8月前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训）基地批复文件；

（2）实训（培训）基地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法人资格证书；

（3）实训（培训）基地工作人员参保凭证；

（4）实训（培训）学员名册、师生签到表；

（5）实训（培训）照片视频素材（至少 5 张现场照片、3 个不少于5分钟短视频）。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其他事项**

基地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竞赛活动等。基地建设单位要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

## 农村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1、补贴对象**

在新会区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期间取得农业农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补贴标准**

取得正高级职称，补贴6万元/人；

取得副高级（含不分正副高）职称，补贴3万元/人；

取得中级职称补贴，补贴5000元/人。

**3、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并晋升高级职称或备案同意后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高级职称的，或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高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的。

**4、发放方式**

补贴按1:1的比例分两期发放，其取得职称证书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可申请第一期补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8个月，可申请第二期补贴。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书；

（3）劳动合同（申请人自主创业的，须提供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申请人取得职称证书时间以评审通过日期或以考试合格证的批准日期为准。

（2）同一申请人获得同级别职称晋升只享受一次职称晋升补贴。

（3）初次申请时间为取得职称证书后12个月内。在2023年3月13日（含）至本细则出台时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本细则出台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4）省、市、区人才补贴政策有交叉重叠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享受。

## 农村乡土专家补贴

**1、补贴对象**

新会区被认定为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的人才。

**2、补贴标准**

每人补贴5000元。

**3、申请条件**

（1）经主管部门认定，入选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名单，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在新会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广东省乡土专家认定相关材料。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新会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贴

**1、申请对象**

新会区入选国家、省、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补贴标准**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补贴15万元；

（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补贴8万元；

（3）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补贴3万元；

（4）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每人补贴1万元。

**3、申请条件**

（1）经主管部门认定，入选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2）申请人取得最高级别非遗传承人称号时间须在2023年3月13日（含）以后。

**4、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证明材料。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传承人形象而被取消传承人资格，需全额退还已领取的补贴；

（2）若同一人获得同一级别的两个或以上非遗传承人称号，仅可申请领取该级别补贴一次。已领取本项补贴的，若后续取得更高级别的传承人称号，补贴差额。

（3）在2023年3月13日（含）至本细则出台时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本细则出台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 五、资助高水平创新团队和个人

## “揭榜挂帅”经费资助

**1、申请对象**

“揭榜挂帅”项目由发榜方提出技术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经组织专家论证后面向全国张榜，符合条件且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揭榜方主动揭榜。

**2、补贴标准**

根据每年度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给予补助。

**3、申请条件**

揭榜方为全国范围内有重大科技成果或者具备充分科研基础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鼓励支持港澳台地区高校、公营科研机构及研发中心等单位。

**4、提交材料**

根据每年度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5、发放方式**

根据市级“揭榜挂帅”项目资金计划下达情况，区科工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7、受理方式**

根据每年度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受理。

## 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经费资助

**1、资助对象**

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项目的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

**2、资助标准**

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项目的创新创业团队或个人，在上级资助经费基础上分别叠加50万元、30万元、10万元资助。

**3、申请条件**

（1）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项目；

（2）全职在新会区工作并承诺领取经费资助后在新会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4、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人才项目相关材料。

**5、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

**6、其他事项**

受理机构（部门）、申报程序等以当年度印发的申报工作通知要求为准。

# 六、支持科研平台建设

## 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

**1、补贴对象**

新会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

**2、补贴标准**

（1）给予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60万元（含江门市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5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10万元）；

（2）给予新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贴40万元（含江门市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3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10万元）。

**3、申请条件**

（1）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新会区新设立并至少招收1名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至少有1名全职博士的博士工作站；

（2）2024年2月18日（含）以后新设立的建站单位须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

（3）经主管部门考核通过并同意；

（4）第三年度“江门市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申请审核通过。

**4、发放方式**

（1）空站超过1年的暂停发放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重新招收1名在站博士后或博士工作站重新招收1名全职博士的可以恢复申请发放。

（2）新会区叠加发放部分，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单位。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须提交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3）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须提交流动站同意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文件（或双方共建协议）、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4）博士工作站须提交入职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入职博士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材料。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建站时间以备案证明时间为准，建站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2）同一单位与多个流动站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只享受一次建站补贴。

（3）建站单位每年1月底前须向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博士和博士后招收情况、博士和博士后创新解决用人单位技术问题、获专利、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在7月份及以上建站的，提交总结时间延后1年。

（4）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规定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成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的，按江门市《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有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新会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

（5）本补贴与博士后建站单位招收在站博士后工作补贴不重复申领。

##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

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发展计划的新会区在站博士后。

**2、补贴标准**

（1）给予每人每年30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2年（其中包括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2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每人每年10万元）；

（2）毕业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200名国（境）外高校的博士来新会区从事博士后工作的，给予每人每年40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2年（其中包括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3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每人每年10万元）；

（3）毕业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201-300名国（境）外高校的博士来新会区从事博士后工作的，给予每人每年40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2年（其中包括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2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每人每年20万元）。

**3、申请条件**

（1）经国家批准、省备案，进入新会区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2024年2月18日（含）以后的进站博士后须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

（3）第二年度“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审核通过。

**4、发放方式**

新会区叠加发放部分，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

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申请人。经申请人同意，且用人单位已建立博士人才专账管理并与博士人才签订补贴发放协议的，生活补贴可发放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统一发放给申请人。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4）在职脱产博士后提供加盖原单位公章的停薪留职相关材料；

（5）博士后开题报告及博士后中期考核材料。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仅在江门市首次进站可享受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2）国（境）外全球排名前300高校根据获得博士学位的年份，以泰晤士高等教育、USNEWS、QS或上海交通大学其中之一发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

（3）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规定的博士后项目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享受市、区两级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4）在2023年1月1日（含）至本细则出台时来新会区从事博士后工作的，已按照《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规定享受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的人员，区级叠加发放部分可在本细则出台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

（5）在补贴享受期内中途退站的，区级叠加发放部分不予发放，如已发放的补贴由个人按原发放途径全额退回。

## 博士后建站单位科研经费补助

**1、补贴对象**

新会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

**2、补贴标准**

新会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新招收1名进站博士后给予建站单位科研经费补助10万元。

**3、申请条件**

（1）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新会区设立并至少招收1名进站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进站博士后已完成开题考核。

**4、发放方式**

（1）补贴按1：1的比例分两期发放。

（2）博士后开题完成后可提出第一期补助申请，博士后中期考核通过的，可提出第二期补助申请。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进站博士后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4）首期补助申请须提供博士后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审表并附评审小组签名等材料，第二期补助申请须提供博士后中期考核材料；

（5）单位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要求**

（1）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时间确定。

（2）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由建站单位申请、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博士后的科研设备购置（设备维护）、实验材料、书籍（软件）资料、学术交流、科研会议、科研场地及其他科研费用，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3）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拨付到位后，承担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建站单位财务部门备案。建站单位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经费使用手续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审查。

（4）获得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博士后建站单位，须在博士后项目完成后（或博士后出站）一个月内，向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科研项目资助成果报告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报告书中博士后科研成果取得和转化情况（重点是博士后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发表论文著作、获得知识产权以及成果转化、创新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日常工作监测、调研等对评估等级意见进行确认。评估情况及报告书是否按时完成提交将作为审核博士后建站单位今后申请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

（5）博士后科研人员因在站时间不满24个月提前出站（或退站）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助经费有剩余的，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申领单位须作出经费结算，报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

（6）区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支付，凡违反规定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支付标准，或伪造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虚报、提成、截留、挪用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如数追回拨付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4%A2%E6%94%BF%E8%BF%9D%E6%B3%95%E8%A1%8C%E4%B8%BA%E5%A4%84%E7%BD%9A%E5%A4%84%E5%88%86%E6%9D%A1%E4%BE%8B/6991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B1%E4%B8%9C%E7%9C%81%E5%8D%9A%E5%A3%AB%E5%90%8E%E8%B5%84%E5%8A%A9%E9%A1%B9%E7%9B%AE%E5%8F%8A%E7%BB%8F%E8%B4%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建站单位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在资金使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录入诚信档案。

## 博士后建站单位招收在站博士后工作补贴

**1、补贴对象**

新会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

**2、补贴标准**

新会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新招收1名在站博士后，给予6万元工作补贴。

**3、申请条件**

（1）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新会区设立并至少招收1名进站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进站博士后已完成开题考核。

**4、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在进站博士后完成开题考核后发放给申请单位。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进站博士后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4）进站博士后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审表并附评审小组签名等材料；

（5）单位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建站单位与高校合作招收博士后的管理费用相关凭证（含发票、银行流水等）。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时间确定。

（2）区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招收在站博士后工作补贴由建站单位申请、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建站单位与高校合作招收进站博士后的管理费用。

（3）本补贴与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含市级）不重复申领。

## 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

**1、补贴对象**

（1）为新会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培养在站博士后的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或为具有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博士后的高校、科研院所导师（以下简称：高校导师）；

（2）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的博士后导师（以下简称：建站单位导师）。

**2、补贴标准**

每培养1名在站博士后顺利出站，给予博士后导师6万元工作补贴，其中给予高校导师3万元工作补贴，给予建站单位导师3万元工作补贴。

**3、申请条件**

（1）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新会区设立并至少招收1名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申请人为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中列明的培养导师；

（3）在站博士后已顺利出站。

**4、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4）博士后证书等出站证明。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博士后进站时间以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时间确定，博士后出站时间以博士后证书签发日期确定。

（2）若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只确定一位培养导师时（以三方协议中列明的导师信息为准），其博士后导师仅可申请高校导师或建站单位导师补贴中的一项，不可重复享受两类导师工作补贴；若高校导师或建站单位导师存在超过两位时（以三方协议中列明的导师信息为准），其博士后导师仅限排名第一位的导师符合申请资格。

（3）在2023年3月13日（含）至本细则出台时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顺利培养在站博士后出站的，已按照《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规定享受江门市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的博士后导师，归属为高校导师工作补贴，对应的建站单位导师工作补贴由区级发放，该部分可在本细则出台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 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参与人员和高层次人才补贴

**1、补贴对象**

通过省级以上认定（或立项）的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的核心参与人员和高层次人才。

**2、补贴标准**

江门市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可在新会区购房补贴基础上增加50%；

江门市一级人才可在新会区购房补贴基础上增加20%；

江门市二级人才可在新会区购房补贴基础上增加10%。

**3、申请条件**

（1）申请人认定或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2）申请人所在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通过省级以上认定（或立项），且平台认定时间及购房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含）及以后；

（3）每个科技创新平台可申请人数为该科技创新平台所在单位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总人数的30%；

（4）申请人符合新会区购房补贴发放标准。

**4、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1月、7月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通过省级以上认定（或立项）相关材料；

（2）申请人属于平台核心参与人员的证明材料；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3）所在单位提供的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总人数名单；

（4）申请新会区购房补贴要求提交的材料。

**5、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购买人才住房的，发放方式以当年最新的新会区人才住房配租、配售公告为准）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补贴对象在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通过省级以上认定（或立项）之前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项补贴。

# 七、促进产学研融合

## 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

**1、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

**2、补贴标准**

每个机构每年补贴10万元，其中基本工作经费3万元，后续工作经费7万元。

**3、申请条件**

（1）江门市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高等院校直接管理的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与新会区人民政府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

（2）在人才供给合作协议期内。

**4、发放方式**

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后，发放首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作关系。

**5、提交资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信息系统平台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人才供给合作协议；

（2）人才供给基地年度工作总结、人才供给合作协议内容完成情况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后续工作经费和次年基本工作经费时提交）。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高校已获得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其学院再成为人才供给基地的不再给予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

（2）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后，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人才供给基地名单。

（3）人才供给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由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主体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4）本项补贴与实践（实习）基地工作经费不重复申请。

## 实践（实习）基地工作经费

**1、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

**2、补贴标准**

“双一流”高等院校合作经费30万元，其他高等院校合作经费9万元。

**3、申请条件**

（1）江门市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高等院校直接管理的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与新会区人民政府、人才工作领导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实践（实习）基地相关协议；

（2）在实践（实习）基地合作协议期内。

**4、发放方式**

按4:3:3比例，分3年发放合作经费。签订实践（实习）基本合作协议后，发放首年度合作经费；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发放次年度合作经费；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发放次年度合作经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作关系。

**5、提交资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实践（实习）基地合作协议；

（2）实践（实习）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实践（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内容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申请次年合作经费时提交）。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高校已获得实践（实习）基地合作经费，其学院再成为实践（实习）基地的不再给予实践（实习）基地合作经费。

（2）实践（实习）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由签订实践（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主体的部门负责。

（3）实践（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名称和内容以“实践（实习）合作”为主要内容，协议期一般不超过5年，每年组织学生到新会区开展实践（实习）不少于2次。

（4）本项补贴与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不重复申请。

## 高校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1、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在校生（本科及以上）。

**2、补贴标准**

**（1）生活补贴**

本科900元/月/人，硕士1200元/月/人，博士1800元/月/人。属于港澳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布为准）的，补贴标准提高300元/月/人。

生活补贴分为实习生活补贴和实践生活补贴。实习生活补贴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日计算，每月按照30日计算），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践生活补贴按日发放（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60日。

**（2）交通补贴（按照高校所在地）**

广东省内：200元/人。

香港：500元/人。

澳门：200元/人。

省外：广西、湖南、福建、海南600元/人。

江西、安徽、湖北、贵州800元/人。

重庆、四川、云南、河南1600元/人。

其他省级行政区域2000元/人。

**3、申请条件**

（1）实习生活补贴、交通补贴

纳入已确认的实习计划，经统一安排或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高校有关部门）推荐，到新会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1个月以上的实习活动。

（2）实践生活补贴、交通补贴

纳入已确认的实践计划，经统一安排，到新会区开展课题研究、研学、研修、调研、宣讲等实践活动。参与学生应当属于江门市人才供给基地或与江门市开展人才工作合作的港澳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

（3）实习（实践）单位或高校应当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4）补贴申请应当在实习（实践）结束之日起90日内提出。

**4、发放方式**

（1）实习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按实习的人数和时间，实习期满后由实习企业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至相关学生个人账户。

（2）实践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按实践的人数和时间，实践期满后由统一安排方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发放至相关学生个人账户。

**5、提交资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信息系统平台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实习（实践）计划；

（2）实习（实践）人员名册；

（3）实习（实践）单位或高校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的凭证；

（4）实习单位、学生双方或高等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经符合条件高校推荐实习的，申领实习生活补贴、交通补贴还须提交推荐函；

（5）申领实践生活补贴、交通补贴需提交经学生确认的活动安排和安全事项承诺书。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实习（实践）单位、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或高校有关部门等，应当在组织开展实习（实践）活动的年度学期向实习（实践）单位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实习（实践）计划，未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实习（实践）计划而开展的实习（实践）活动，不予补贴。

（2）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是指与江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市、县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人才供给、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工作相关合作协议的江门市外的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直接管理的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以及经授权的院校内设机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的名单，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为准。

## “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补贴

**1、申请对象**

（1）企业冠名班：与新会区公办或民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以“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培养高级工（大专）或以上层次、学制为3年或以上学生的新会区企业；

（2）企业订单班：与在新会地区公办或民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开展提升员工素质技能培训的新会区企业。

**2、补贴标准**

“企业冠名班”补贴企业每班每年3万元，“企业订单班”补贴企业每班每年2万元。

**3、申请条件**

（1）企业冠名班：每班30人以上。企业和学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学校教师共同执教，企业人员参与教学时间不得少于20%；在校学年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学生出勤率达90%，流失率控制在10%以内。毕业学年要求学生总流失率控制在20%以内，对口到合作企业实习率80%以上，对口到合作企业就业率70%以上。

（2）企业订单班：每班30人以上，培训学时40课时或以上；技能培训内容为职业资格、专项技能、课程标准、职业技能等级1-5级或特种作业上岗证；培训考证率100%，取证率为80%，学生培训后对口合作企业就业率为80%；各企业每年办班数为3期内。

**4、提交材料**

**（1）企业冠名班：**

**第一年**

①校企双方签订的培养协议复印件；

②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③开班仪式、授课图片10张；

④授课视频5个（每个视频不少于五分钟）；

⑤学生考勤签名资料；

⑥企业人员授课安排和签到表；

⑦学生名册。

**第二年**

①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或《课程表》；

②授课图片10张；

③授课视频5个（每个视频不少于五分钟）；

④学生考勤签名资料；

⑤企业人员授课安排和签到表；

⑥学生名册、流失率统计表。

**第三年**

①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或《课程表》；

②授课图片10张；

③授课视频5个（每个视频不少于五分钟）；

④学生考勤签名资料；

⑤企业人员授课安排和签到表；

⑥学生名册、流失率、实习率、就业率统计表；

⑦三方实习协议书、用工合同书复印件。

**（2）企业订单班：**

①校企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复印件；

②培训课程计划和课程表；

③授课图片10张；

④授课视频5个（每个视频不少于五分钟）；

⑤师生考勤签名资料；

⑥考证与发证名册、考证率、取证率统计表；

⑦三方实习协议书、用工合同书复印件；

⑧企业员工参保凭证。

**5、发放方式**

（1）企业冠名班：每年7月份申请，按年度发放补贴；

（2）企业订单班：每年1月份申请，按年度发放补贴。已享受工会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政府资金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该政策。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工作经费

**1、申请对象**

与新会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在新会区办学的大专或以上高等院校（含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本条下同）。

**2、补贴标准**

每个基地给予20万元经费支持。

**3、申请条件**

（1）开发的培训课程项目经新会区教育局和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在新会办学的大专或以上层次高等院校，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明确；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

（3）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培训，属院校、培训机构的年培训规模不少于500人，培训后每年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的不少于年培训人数的80%；

（4）与江门双碳实验室等新会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合作，有满足“双碳”培训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完成培训课程的整体开发，并与合作机构共建了培训基地；

（5）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成立满一年。

**4、提交材料**

（1）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培训教学大纲；

（2）单位满足“双碳”人才培训的师资、场所、实训设备设施等相关证明材料；

（3）教师名单（含最高学历学位、所具备的职称、资格情况等）；

（4）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合作协议；

（5）培训课程整体开发的材料；

（6）培训照片视频素材（至少5张培训现场照片、5个不少于1分钟短视频）；

（7）学员名册；

（8）师生签到表。

**5、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按4:3:3比例，分3年发放合作经费。

**6、受理机构（部门）**

院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7、申请流程**

（1）提出申请。由院校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资料评审。由上级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验收。

（3）确定发放对象。根据专家评审、实地核查等情况，由区教育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培训基地工作经费发放对象入选名单。

（4）培训基地因故不再开展相应工作的，应当书面提交申请，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教育局批复同意后，注销该培训基地。如存在违法违规、无法正常经营等不适合继续承担“双碳”人才培训载体功能情形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教育局予以撤销。

# 八、鼓励人才就业创业

## 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

新引进在新会区全职工作并纳入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

**2、补贴标准**

（1）35周岁以下的博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20万元（含江门市博士生活补贴每人1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每人10万元）；

（2）40周岁以下的出站博士后，给予每人生活补贴30万元（含江门市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每人20万元，新会区叠加发放每人10万元）。

**3、申请条件**

（1）2024年12月27日以后的引进博士和出站博士后须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

（2）在新会区用人单位全职工作（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并按规定在新会区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的除外，本条下同）；

（3）第三年度“江门市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请审核通过。

**4、发放方式**

新会区叠加发放部分，采用后资助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博士后须提供出站证书；

（3）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申请人引进的年龄根据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起始日期确定。

（2）每人只能享受一次生活补贴。已享受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后留新会区工作的，可按本规定再享受引进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博士项目规定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享受市、区两级博士和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引进的国（境）外博士、出站博士后符合《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博士和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项目规定条件的，按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新会区博士、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4）申请人与新会区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离职后再次回新会区就业的，或申请人在新会区工作期间通过学历晋升获得博士学历/学位的，不得享受本补贴。

## 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

**1、补贴对象**

毕业2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和硕士毕业生。

**2、补贴标准**

（1）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毕业的硕士毕业生给予补贴2500元/月，本科毕业生给予补贴1200元/月，最长期限均为2年；

（2）国（境）外全球排名前300高等院校毕业的硕士毕业生给予补贴3000元/月，本科毕业生给予补贴1500元/月，最长期限均为2年。

（以上补贴标准含江门市急需紧缺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1000元/月，急需紧缺硕士毕业生生活补贴2000元/月）

**3、申请条件**

（1）毕业2年内，在新会区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除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申请时创办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12个月（其中须包含在新会区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月数从2024年2月起计算（毕业前缴纳的月数不计），且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须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申请时须符合市级补贴申请年度新会区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且毕业于国内“双一流”高等院校或国（境）外全球排名前300高等院校；

（4）户籍在江门市；

（5）第二年度“江门市急需紧缺本科和硕士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审核通过。

**4、发放方式**

新会区叠加发放部分，采用后资助方式，根据补贴期限内申请人在新会区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核发，补贴标准按市、区两级补贴月标准补贴差额。

**5、提交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在指定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1）新会区人才政策补贴/优惠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信息（含户主页及本人页）；

（3）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4）实现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劳动关系有效材料（用人单位须与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一致）；实现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须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5）享受补贴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6、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其他事项**

（1）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组织申报，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2）申请人须在新会区就业或自主创业期间提出补贴申请。补贴发放期间，补贴标准不随学历变更而调整。

（3）申请人毕业时间以毕业证签发日期为准。

（4）已享受过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的、新会区第四类（硕士）人才生活补贴的，不再享受本补贴。

（5）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布为准，国（境）外全球排名前300高等院校以申请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USNEWS、QS或上海交通大学其中之一发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

## 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

符合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办法规定的申报对象。

**2、申请条件**

（1）符合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办法申报条件；

（2）已申请“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且拟资助项目经公示无异议。

**3、发放方式**

采用后资助方式，根据市级“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情况进行区级叠加发放。

**4、受理机构（部门）**

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其他事项**

有关资助标准、申请条件、申报评审、资助管理等事项按照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办法及当年申报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事项

## 受理原则

1、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列补贴项目采取申请制，由规定的申请人或发起人（含单位或个人，下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列补贴项目一般由指定受理机构（部门）受理。

3、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列补贴项目一般须同时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提交材料”中提及的指定时间、平台提交。

## 申请流程

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列补贴项目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提出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申请补贴。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指定的线上平台提出补贴申请，填写基本信息，除本实施细则特别说明外，“提交材料”每项申请材料（含各类申请表）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至线上平台，材料须清晰可辨。线下申请：申请人向补贴指定受理机构（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受理机构（部门）核验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信息录入信息系统。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材料审核。由受理机构（部门）进行申请预审工作。资料核验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办理进度。如发现申请人基本信息填写有误、材料不全等情况，应当退回补贴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或补正的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和相关情况。

3、补贴审核。受理机构（部门）开展补贴审核工作一般按照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核程序进行。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可结合实际简化审批流程，但补贴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三级审核程序进行。

## 特别事项和政策衔接

1、本实施细则所称“引进”是指2023年3月13日（含）从江门地区以外引进到我区。

2、本实施细则所称“提交材料”，由申请人负责提供；社保缴费记录可由受理部门（机构）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受理部门（机构）可要求申请人提供。

3、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领补贴（资助或工作经费）。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和追究相关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补贴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受理部门（机构）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申请人应当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工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等。

4、本实施细则所列项目，凡涉及市、区两级的补贴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在市、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5、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称“内”“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6、除特别说明外，江门市、新会区现行人才政策与本实施细则所列各项补贴项目有交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7、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6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3月12日，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